

# 最高投标限价公示表

标段名称	荔枝苑西北侧山体公园建设工程等 2 个施工项 目批量招标
标段编号	
招标人	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最高投标限价审核单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财政评审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造价站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招标人
最高投标限价	<b>1446.05491 万元</b>
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	投标报价上限为公示最高投标限价净下浮 5% 即 <b>1377.430343 万元</b>
不可竞争费合计	<b>73.563573 万元</b>
截标时间	年 月 日

备注（深府〔2015〕73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）：

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：12428903.26 元；

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：725777.56 元；

其中：安全文明措施费计价合计：628060.73 元（不含应纳税金）；

应纳税金为：1183921.28 元；

工程保险费为：14372.00 元；

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：74875.00 元；

暂列金额为：0.00 元；

专业工程暂估价为：32700 元；

不可竞争费用合计 735635.73 元，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 628060.73 元，暂列金额为 0.00 元，专业工程暂估价为 32700.00 元，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 74875.00 元（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）。

特别说明：本项目为 2 个项目批量打包招标方式，单个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明细如下：

1、荔枝苑西北侧山体公园建设工程

造价咨询单位（盖章）：

造价师（盖章）：



单项最高投标限价：7150192.32元；  
单项投标上限为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净下浮5%，即6807695.97元；  
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：6197143.26元；  
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：288191.9元；  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价合计：226190.32元（不含应纳税金）；  
应纳税金为：583680.16元；  
工程保险费为：7102.00元；  
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：41375.00元；  
暂列金额为：0.00元；  
专业工程暂估价为：32700.00元；  
不可竞争费用合计300265.32元，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226190.32元，暂列金额为0.00元，专业工程暂估价为32700.00元，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41375.00元（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）。

2、环荔枝苑周边道路慢行系统及绿化改造项目  
造价咨询单位（盖章）：

造价师（盖章）：



单项最高投标限价：7310356.78元；  
单项投标上限为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净下浮5%，即6966607.46元；  
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：6231760元；  
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：437585.66元；  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价合计：401870.41元（不含应纳税金）；  
应纳税金为：600241.12元；  
工程保险费：7270元；  
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：33500元；  
暂列金额为：0.00元；  
专业工程暂估价为：0.00元；  
不可竞争费用合计：435370.41元，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401870.41元，暂列金额为0.00元，专业工程暂估价0.00元，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33500元（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）。



招标人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.1.2 }

备注：招标人应按相关规定填报《最高投标限价公示表》，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5日前在交易网公布。